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专业技术 岗位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2 年 6 月 28 日

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和岗位评聘管理制度,形成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活力和创新动力,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精神,依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职称评审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等文件,围绕学校"双高"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突出教书育人实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破除"五唯",实施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同行专家评价;坚持创新评审,突出贡献,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价值,激发教师创新潜力和内生动力;坚持统分结合、适度下放,在统

筹设置使用各类岗位数量的基础上,赋予二级单位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推荐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或按有关规定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高校教师系列和辅助系列,分别设置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助(初)级岗位,其中高级岗位分为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高校教师系列下设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等系列。辅助系列下设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实验技术、工程技术、会计、审计、卫生技术、小学教师等系列。

第五条 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岗位设置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二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岗位设置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岗位设置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岗位设置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六条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岗位设置正高级四级岗位,对应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岗位设置副高级一级岗位、副高级二级岗位、副高级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

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岗位设置中级一级岗位、中级二级岗位、中级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岗位设置初级一级岗位、初级二级岗位、员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参照相关行业指导意见执行。

第七条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核准的岗位类别、等级、结构比例进行统一设置,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到各教学科研单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设置到系列(组)。

第八条 在确保学校事业持续发展岗位需求并预留一定岗位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础上,学校结合各单位教师系列、各辅助系列(组)岗位设置及人员结构、学科发展、现有平台等情况,充分考虑各单位岗位空缺,确定各单位、各系列岗位晋升数额,重点向具有支撑学校"双一流""双高"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高水平专业、学科及创新平台单位倾斜。二级单位根据分配的岗位晋升数额和相关要求、条件向学校推荐竞聘人选。

第三章 评聘要求

第九条 实行以师德师风、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为核心要素的综合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岗位评聘的首要条件和第一标准,有师德失范和学术造假情形的在政策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竞聘。能力水平主要考察竞聘人教学科研、创新创造的能力和潜力,实际

贡献主要考察竞聘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以及为学校发展做出的贡献度。

第十条 立足专业技术岗位主责主业。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高校教师系列突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综合业绩,辅助系列注重工作表现、本岗位任职年限、服务质量、业绩贡献等综合表现。

第十一条 实行业绩成果绩点制。学校研究制定专业技术各等级岗位竞聘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业绩成果统一转化为绩点,并按照业绩成果质量和贡献度设置绩点层次。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特点、专业领域要求,在不低于学校业绩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对本单位事业发展贡献情况,研究增设业绩成果要求,制定本单位各系列各级岗位业绩条件,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和教职工全体会议(或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制。竞聘教授各级岗位人员须进行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竞聘副教授各级岗位人员可进行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强化代表性成果评价。提交评议组评议的代表性业绩成果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质量、贡献和价值,要突出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教师系列各等级岗位评审将代表性成果作为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教授、副教授岗位竞聘人员应在所在单位进行个人述职,述职内容包括:任现职以来个人师德师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表现情况及业绩成果情况。辅助系列正高级、副高级岗位竞聘人员需向学校考核组、评议组进行述职,述职内容包括:任现职以来个人师德师风、服务质量、参与学校和学院发展建设、工作业绩和贡献等情况。各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对竞聘人进行民主评议,出席教职工大会人数应超过本单位人数的三分之二,得票超过参会人员半数方可推荐。

第十五条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当具备准入控制的职业资格。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第十六条 现聘各类岗位人员符合岗位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竞聘,当年度发布评聘通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但未办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不再参加岗位评聘。新入 职教职工按照《鲁东大学新入职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岗位办法》执 行。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一般实行逐级竞聘,按照岗位层级、等级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首次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首次聘用到高一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应聘用在该层级的最低等级。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行业和群众公认的高水平人才,可越级竞聘。越级竞聘要从严掌握,一般不得在聘期内连续越级竞聘。

第四章 评聘方式

- 第十八条 根据学科特点和岗位需求实行分类评聘,教师系列按学科类别分为理科类、工农科类和人文社科类、思政课教师类、辅导员类等五个学科类别评聘。教辅系列按照岗位需要组织评聘。竞聘人员按照岗位所属学科(系列)类别进行申报竞聘。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可以增设评审类别。
- (一)理科类、工农科类和人文社科类适用于专职和批准兼职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 (二)思政课教师类适用于教学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 (三)辅导员类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 人员等;
- (四)辅助系列适用于专职从事教学科研辅助、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十九条** 岗位晋升竞聘分为正常竞聘、破格竞聘和"直通车"聘用三种方式。

(一)正常竞聘

竞聘人员符合规定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学工作等基本要求,并达到教学、科研、育人、服务等业绩成果绩点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参加专业技术岗位正常竞聘。

(二)破格竞聘

- 1.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人员,以及按照鲁人社字[2019]128 号文件规定博士后正常出站不满6年人员,符合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基本条件和相应岗位教学工作要求,并达到破格竞聘业绩成果绩点要求,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要求的限制,破格竞聘相应教授或副教授岗位。
- 2. 破格竞聘按正常竞聘的评审程序进行,同时须进行同行专家评价。

(三)"直通车"聘用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标志性业绩成果的高水平人才,符合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基本条件和相应岗位教学工作要求,并达到"直通车"业绩成果绩点要求,可不受原职称、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署名单位要求的限制,直接聘用至相应岗位。"直通车"竞聘可免于同行专家评价。

第二十条 转系列竞聘。各系列岗位一经聘用,非因组织调整引起岗位变化,聘期内不予转系列聘用。转系列竞聘与原专业技术职务同等级岗位的,应达到相应岗位任职条件要求、并考核合格。在现岗位上工作满1年,年度考核(或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转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累计达到要求,方可参加晋升竞聘。转系列后取得的业绩成果须与现从事专业岗位相一致。

第二十一条 转岗位类别竞聘。各类别岗位一经聘用,非因 — 8 —

组织调整引起岗位变化,聘期内不予转岗位类别聘用。转岗位类别竞聘专业技术岗位须符合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基本条件,且近五年教学科研类业绩成果绩点达到相应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

现聘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因组织或工作原因经学校 批准调整到专业技术岗位或可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的,符合下列要 求可竞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层次最低一级岗位:

高校教师系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满5年,可申报竞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大学本科毕业满10年、硕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满2年可申报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大学本科毕业满15年、硕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满12年、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满7年可申报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辅助系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满5年,可申报竞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大学本科毕业满15年、硕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满7年可申报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大学本科毕业满25年、硕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满22年、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满17年可申报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因岗位调整或组织批准,可申请转岗位类别竞聘管理岗位,管理岗位等级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续聘。聘期期满考核结果合格、达到续聘要求的,所在单位可推荐续聘原岗位等级。
- 第二十三条 兼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同时在两类 岗位上任职,因组织调整和工作需要,管理岗位人员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后,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内,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

第五章 评聘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规定成立竞聘上岗领导小组,组建职称评聘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岗位评聘工作。评聘委员会由学校负责同志、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教师代表组成,评聘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评聘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委员出席,结果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办公室为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全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日常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专家库。专业技术 岗位评审专家库成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相关 人员,及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对外公布。评 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 — 10 —

公道:

- (二)具有本职称(系列)或相近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 (三)能按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建评议组,负责对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和评议推荐工作。按照学科(系列)组建理科、工农科、人文社科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教辅系列评议组,评议组由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各评议组由相关学科领域业务能力强、学术造诣深厚、具有高级职称的评审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成员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教师系列评议组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20%。评议组成员按照每次评聘不少于1/3比例进行调整,且同一成员连续参加同一学科(系列)组评审一般不超过3次。
-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组建考核组,负责对竞聘人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组一般由学校组织、宣传、纪委机关、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负责对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竞聘人的能力、业绩和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竞聘条件要求和岗位数量向学校推荐各系列各级岗位竞聘人员。

第六章 评聘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公布岗位信息。学校研究确定竞聘方案,发布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通知,公布标准条件、竞聘岗位、晋升数额等信息。
- (二)**个人申报**。竞聘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竞聘申报书及支撑 材料等。竞聘人申报竞聘的岗位系列应与现从事岗位系列相同。
- (三)资格审查。各单位成立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小组, 广泛征求意见,对竞聘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进行全 面考核评价。各单位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 效性、署名单位、级别位次等,符合要求的材料经教学、科研等主管 部门审核确认后,在本单位公开展示并公布具备竞聘资格人员名 单。各单位统一组织民主评议,教授、副教授个人述职。
- (四)单位推荐。各单位按规定程序对竞聘人员的学术水平、 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参照相关标准进行评议,按规定数量和要求 向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高级岗位竞聘人选和中级及以下岗位拟聘 人选,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高校教师系列还应结 合个人述职情况。
- (五)同行评价。学校统一组织对教授二级、三级和四级岗位 竞聘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价。

副教授各级岗位竞聘人员代表性成果是否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自行决定,需要同行专家评价的,在单位推 — 12 — 荐前由各单位组织实施。

- (六)考核评审。学校考核组根据工作职责对竞聘人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学校评议组,对各单位推荐的正高级、副高级岗位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按照评议组类别,参照同行评价结果、单位推荐意见等对教师系列代表性成果学术水平、教辅系列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对副高级及以上岗位拟聘人选提出推荐意见,对中级及以下拟聘人选提出审核意见。各学科(系列)评议推荐实施细则由相应评议组集体商定。
- (七)确定拟聘人选。职称评聘委员会根据考核组、评议组的 考核、评议意见,经职称评聘委员会成员实名制表决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形成拟聘意见。
- (八)拟聘公示。对职称评聘委员会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调查核实。
- (九)学校聘用。对公示通过的拟聘人选,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后,学校组织签订聘用合同,发文公布聘用结果,将聘用情况报省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七章 岗位聘用与考核

第三十条 岗位竞聘通过人员聘期以聘文公布时间为准,聘期一般为5年。高层次紧缺人才的聘期可适当延长或无固定期

限。按照省人社厅岗位聘用规定,连续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层次上被聘用满10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合同期满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3年的,可按现聘岗位签订聘期至退休的合同。在聘期内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聘期至退休之日。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合同后,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聘用时间和聘用岗位,兑现相应的工资薪酬等待遇。学校按照约定的岗位职责、目标任务、聘用期限进行管理,对聘用人员实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调整岗位、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评聘纪律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评审工作。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评审、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十三条 建立岗位诚信黑名单制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记入岗位评审诚信黑名单,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 (一)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的,在 政策规定年限内不得参加岗位晋升竞聘。
- (二)有伪造学历学位或谎报、伪造工作业绩、资历等弄虚作 — 14 —

假的,或经认定存在伪造、篡改、剽窃、抄袭、一稿多投、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情况的,5年内不得参加岗位竞聘。

- (三)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5 年内不得参加岗位晋升竞聘。
- (四)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岗位晋升竞聘。
- (五)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停职审查期间的,不得参加岗位晋 升竞聘。
- (六)经查实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当年度不得参加岗位竞聘。
 - (七)其他符合学校"一票否决"情况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对评审结果进行评后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将调查核实,及时做出结论,对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严肃处理。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与竞聘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职称评审客观公正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
- 第三十六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实行申报竞聘诚信承诺制。竞聘人对本人提交的业绩成果合规性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其中外文论文需提交当年有效的检索报告;所在单位及相关审核部门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资格条件及业绩成果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申诉委员会,由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申诉事宜。竞聘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将根据申诉申请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评审费、学术检索费、同行专家鉴定费等按照相 关规定收取。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 家评价办法

- 2. 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3. 鲁东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岗位办法
- 4. 鲁东大学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 升申报条件
- 5. 鲁东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
- 6. 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
- 7. 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有关要求

— 17 **—**

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代表性成果 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进一步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岗位评聘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岗位评聘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结果作为对竞聘人员 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三条 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在学校岗位评聘期间 开展一次,不得补充评价或重新评价。

第二章 代表性成果要求

第四条 代表性成果应为高质量、能够代表竞聘人员最高学术水平的项目、论文、著作、教材、奖励、应用类成果、成果转化、课——18——

程建设、实践成果等多种成果形式。代表性成果须以竞聘人员为首位(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须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依托鲁东大学取得(攻读博士、硕士期间或调入前的业绩除外)。

- 第五条 竞聘人员对提交的业绩成果合规性负责,其中外文 论文需提交当年有效的检索报告。对存在伪造、篡改、剽窃、抄袭、 一稿多投、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情况的,经查实将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条 代表性成果不超过5项,须为岗位评聘规定时限内取得的,符合相应岗位竞聘申报条件的业绩成果。
- 第七条 竞聘人员可以同时提交能够证明代表性成果的影响、质量、贡献和效益等相关支撑材料。
- 第八条 每项代表性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均需匿名,并合并 生成一个 PDF 文档,文档中不能出现涉及竞聘人员姓名、单位、通 讯地址、邮箱等信息的内容。

第三章 组织程序

- **第九条** 竞聘教授各级岗位的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竞聘副教授各级岗位的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工作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决定是否进行并自行组织实施。
-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日程安排及时完成人员申报、材料收审及报送等工作。学校将代表性成果按要求进行送评,评

价结果完成后及时回收、统计。

第十一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由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竞聘人员可提请回避不超过3名本专业领域校外同行专家,并陈 述合理的回避理由。竞聘教授各级岗位的回避专家名单由所在单 位统一汇总后交至职称评聘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二条 学校发布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工作相关 通知。
- 第十三条 竞聘人员根据通知要求,通过岗位竞聘申报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将代表性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原件报所在单位统一上报。
- 第十四条 竞聘人员所在单位根据竞聘人员填报信息、代表性成果及相应支撑材料原件对竞聘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核无误后,竞聘教授各级岗位的提交到学校,由学校统一送评;竞聘副教授各级岗位的.由所在单位负责送评。

第五章 结果使用

- **第十五条** 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结论分为学术水平"达到申报 竞聘岗位要求"和"未达到申报竞聘岗位要求"两种情况。
- 第十六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结果根据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结果划分档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三个校外同行 20 —

专家评价结果均为"达到"为 A 档次,两个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结果为"达到"为 B 档次,一个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结果为"达到"为 C 档次,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结果均为"未达到"为 D 档次。

第十七条 通过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的竞聘人员,参加同一层级内岗位评聘时,可不再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价。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各单位负责对竞聘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代表性成果 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审查审核,符合要求 的方可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价。

第十九条 竞聘人员须严肃评聘工作纪律,严守学术道德规范,有填报虚假信息、提供不实代表性成果的,不得参加岗位竞聘。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须严肃工作纪律,有透露工作细节、泄露工作秘密、审查审核不严、营私舞弊、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的,对直接责任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本回避制度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本人或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申请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的,不得参与组织、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

-21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校外同行专家评价费按相关规定收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程序,完善岗位评聘制度体系,保证岗位评审的专业化和公正性,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通过遴选程序组建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专家库。

第三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师德师风高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原则性强,具有安全保密意识,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 (三)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
- (四)纪律观念强,公道正派,作风严谨,能按要求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
- (五)评审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最近一个聘期考 核合格且聘期内各年度均考核合格。

第四条 专家遴选程序如下:

- (一)学校发布遴选通知;
- (二)各教学科研单位按通知要求推荐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低于推荐专家数量的1/3,推荐专家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
 - (三)学校复核推荐专家资格条件;
 - (四)通过复核的专家进入专家库。
- 第五条 学校根据竞聘岗位、竞聘人员的学科、专业、单位等因素,每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岗位评聘评议组,原则上抽取的评审专家与上年度抽取的评审专家的重复率不超过30%。
- 第六条 评审专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仔细审阅申报材料,充分发表意见,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 第七条 专家库评审专家原则上每年度补充调整 1 次。评审 专家原则上不得连续 3 次参加同一个评议组。
 - 第八条 专家库由职称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 第九条 评审专家须恪守职称评审规则,廉洁自律,严格按评审工作程序要求办事,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须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准确把握评审标准,正确行使评审权力,严格保守评审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条 评审专家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本回避制度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本人或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申报竞聘上岗的,应主动回——24—

避,不得参加评聘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鲁东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岗位办法

-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岗位聘用制度,吸引、稳定优秀青年人才,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确认工作,进一步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岗位确认是指对符合学校相应岗位评聘条件的新入职专业技术人员,按程序确定聘用岗位。
- 第三条 已与学校达成明确引进意向的拟引进人才,或已办理入职手续的全职引进人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报确认岗位。

第四条 拟聘正高级岗位人员确认条件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相应正高级岗位竞聘申报条件的.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确认相应正高级岗位。

第五条 拟聘副高级岗位人员确认条件

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相应副高级岗位竞聘申报条件的,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确认相应副高级岗位。

第六条 拟聘中级岗位人员确认条件

(一)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在教学、科研、社会——26—

服务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相应中级岗位竞聘申报条件的,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确认相应中级岗位。

- (二)具备硕士学位任助级(初级)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任助级(初级)职务满4年,同时任助级(初)岗位以来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业绩符合相应中级岗位竞聘申报条件的,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相应中级岗位,不参与竞聘人员排序,不占学校当年度评审名额。
- (三)具备博士学位的,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确认中级三级岗位。

第七条 拟聘助级(初级)岗位人员确认条件

- (一)具备助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助级(初级)职务以来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相应助级(初级)岗位竞聘申报条件的,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确认相应助级(初级)岗位。
- (二)具备硕士学位的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确认助级(初级)二级岗位。
- 第八条 用于确认岗位的业绩成果,包含入职前和入职后在规定年限内取得的所有成果。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且首次获得专业技术职务的,攻读博士、硕士期间的业绩在确认相应中级、初级岗位后,不再用于晋升竞聘。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岗位,由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同或相近领域专家对其业绩成果进行重新评价、提出聘用意见,报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审议后,根据评价结果聘用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确认岗位后,符合相应岗位竞聘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竞聘高一级岗位。

第十条 确认岗位按以下程序执行:

- (一)个人申请,同时提交符合确认条件的相关材料;
- (二)所在单位审核并公示;
- (三)学校确认并公示:
- (四)公布确认结果。
-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确认岗位过程中,若存在弄虚作假、 学术不端、提供不实材料等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确认资格,扣除其不 应享受的各项待遇,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
-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和解释说明等见《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有关要求》。
- 第十三条 确认岗位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由学校根据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实施。
-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鲁东大学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发挥岗位评聘的导向作用,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学校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和按有关规定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在岗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品德、政治素质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建设事业服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

第四条 师德师风、职业道德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敬业爱生、甘于奉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严谨治学、追求真理,服务社会、勇担责任,举止文明、言行雅正,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

第五条 知识水平、工作能力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水平,积极承担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具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最近一个聘期期满考核合格,近5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无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六条 学生工作、教育实践

40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竞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 — 30 — 格证。

(二)达到上级有关文件政策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第三章 教授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 (一)教授四级岗位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40 岁及以下教师须具备博士学位,50 岁及以上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 (二)教授二级岗位须符合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任职年限。 教授三级岗位须任教授满5年。教授四级岗位须任副教授满5年 (破格竞聘和"直通车"聘用除外)。

第九条 教学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第十条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

- (一)教授二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达到相应要求或符合《关于优化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发[2020]14号)"直接认定""申报评聘"条件。
 - (二)教授三级、四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见附件。

第四章 副教授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一)副教授三级岗位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50岁及以上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副教授一级、二级岗位须任副教授分别满10年、5年。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

副教授一级、二级、三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见附件。教龄满30年的,须现聘在教学岗位,且期间转系列或转岗位类别不多于1次。

第五章 讲师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 (一)须具备硕士学位,任助教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任助教满4年。
 - (二)讲师一级、二级岗位须任讲师分别满6年、3年。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要求

近5年须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有实践教学经历,并承担过1门课程的辅导、实验课等工作,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规定的授课时数(不低于96课时)。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

讲师一级、二级、三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由教学科研单位自主研究制定。

第六章 助教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 (一)助教一级岗位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助教满3年。
- (二)助教二级岗位须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 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第十八条 助教一级岗位的教学工作要求及业绩成果绩点要求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自主研究制定。

第七章 高级岗位破格竞聘申报条件

- 第十九条 破格竞聘教授四级岗位,须符合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基本条件和相应岗位教学工作要求,并达到破格竞聘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详见附件)。
- 第二十条 破格竞聘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的限制,其中按照鲁人社字[2019]128号文件规定,博士后正常出站不满6年人员,还不受原职称、业绩成果署名单位要求的限制,业绩成果自入站时算起,教学工作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第二十一条 用于破格竞聘的业绩成果须为任副教授(博士后入站)以来取得,已在之前岗位竞聘中使用过的业绩成果,不得在竞聘高一级岗位时再次使用。

第八章 "直通车"聘用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直通车"聘用教授四级岗位或副教授三级岗位,须符合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基本条件和相应

岗位教学工作要求,并达到相应岗位"直通车"聘用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详见附件)。按正常竞聘的评审程序进行,免于同行专家外审。

第二十三条 "直通车"聘用不受原职称、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署名单位要求的限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的有关要求和解释说明等见《鲁东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有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件执行。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鲁东大学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业绩 成果要求简表

鲁东大学专任教师系列教授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ĺ

i) Ie		专任教师系列教授岗位	接岗位
<u>¥</u>	二级*	二级	四级
数工学作	近5年须系统主讲过2门课程和纳入高等研究院管理的人员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均数多少数多少数多少数多少数多少数多少的。	程,有实践教学经历,其中公共基础员可承担1门。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不少于32课时。兼职人员、高层次人同等级岗位非兼职人员的三分之一,	程,有实践教学经历,其中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师、兼职人员、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员可承担1门。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规定的授课时数(不低于 64 课时),其中不少于 32 课时。兼职人员、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和纳入高等研究院管理的人员年度平同等级岗位非兼职人员的三分之一,其中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少于 32 课时。
正 竞幣 聘	1. 任教授以来,按照鲁人 社发 [2020] 14 号文件执 行; 2. 任三级教授以来,业绩 成果绩点达到本文件规定 的竞聘三级教授岗位绩点 要求。	任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7000,其中单项业绩成果绩点≥4000不少于一项。	自人 牛枕 住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3000(艺术类≥2000)不 牛枕 住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 少于一项; 达到一层次≥7000,其中单 时及以上,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5000,其中 时及以上,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5000,其中 时及以上,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5000,其中 时及以上,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5000,其中 可定,于一项; 3.任副教授以来,近5年年均课堂讲授少于64课时 高.任副教授以来,近5年年均课堂讲授少于64课时 3.任副教授以来,近5年年均课堂讲授少于64课时 (不含 64课时),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7000,其中 其中单项业绩成果绩点之到一层次≥7000,
破格竞聘 (限四级) 直通车 (限四级)	任副教授以来,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单项业;计绩点须达到20000及以上	绩点达到一层次≥10000, 其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600:)。	任副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10000,其中单项业绩成果绩点≥5000 不少于一项。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单项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6000(仅使用横向项目、成果转化的,其合计绩点须达到20000及以上)。

注:1.业绩成果绩点为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合计绩点,单项业绩成果绩点为某一个业绩成果绩点(下同);2.标注"*"指按照上级具体文件执行,并将根据上级文件变化及时修订。

二、鲁东大学专任教师系列副教授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1 A		专任教师系列副教授岗位	副教授岗位
<u>ズ</u> 対		1.0%	三级
数 工学 作		年须系统主讲过1门课程,有实践教学经历,年]96课时),其中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少入高等研究院管理的人员年度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其中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少于32课时。	近 5 年须系统主讲过 1 门课程,有实践教学经历,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规定的授课时数 (不低于 96 课时),其中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少于 32 课时。兼职人员、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和纳入高等研究院管理的人员年度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单位同等级岗位非兼职人员的三分之一,其中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少于 32 课时。
正 竞幣 聘	任副教授以来,业绩成	果绩点达到二层次以上》	 任讲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以上≥3000; 数龄满 30 年,任讲师(中级)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以上≥300。
直通车 (限三级)		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单项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4000(仅使用横向项目、成果转化的,其单项业绩绩点须达到10000 及以上)。

三、鲁东大学思政课教师系列教授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t) IF		思政课教师系列教授岗位	横岗位
조 첫	一级*	二级	四级
数 工 学 先	近5年须系统主讲过2门课程人员可承担1门。年度教学工投不少于32课时。兼职人员、位同等级岗位非兼职人员、位同等级岗位非兼职人员的三	3. 有实践教学经历,其中兼职人员 -作量达到本单位规定的授课时数(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和纳入高等研 - 分之一,其中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	近5年须系统主讲过2门课程,有实践教学经历,其中兼职人员、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和纳入高等研究院管理的人员可承担1门。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规定的授课时数(不低于64课时),其中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少于32课时。兼职人员、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和纳入高等研究院管理的人员年度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单位同等级岗位非兼职人员的三分之一,其中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少于32课时。
正 竞幣 聘	1. 任教授以来,按照鲁人 社发[2020]14号文件执 行; 2. 任三级教授以来,业绩 成果绩点达到本文件规 定的竞聘三级教授岗位 绩点要求。	任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2到一层次≥7000,其中单项。让绩成果绩点≥4000不少于一节项。	1. 任教授以来,按照鲁人 社发[2020]14号文件执 任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2. 任副教授以来,近 5 年年均课堂讲授达到 256 行; 2. 任三级教授以来,业绩 业绩成果绩点≥7000, 其中单项 课时及以上,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5000,其 成果绩点达到本文件规 项。 按照表≥4000不少于一中单项业绩成果绩点≥2000 不少于一项; 证的竞聘三级教授岗位 项。 按(不含 64 课时),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 54000
破格竞聘 (限四级)		.绩点达到一层次≥10000(其中	任副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10000(其中单项业绩成果绩点≥5000不少于一项)。
直通车(限四级)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单项业绩, 计绩点须达到20000及以上)	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6000 上)。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单项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6000(仅使用横向项目、成果转化的,其合计绩点须达到20000及以上)。

注:标注"*"指按照上级具体文件执行,并将根据上级文件变化及时修订。

四、鲁东大学思政课教师系列副教授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i: F		思政课教师系列副教授岗位	授岗位
民 片	一级	1.数	二级
数 工学 作	近5年须系统主讲过1门课程低于96课时),其中每年度承和纳入高等研究院管理的人员	1,有实践教学经历,年度教生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少于3年度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近 5 年须系统主讲过 1 门课程,有实践教学经历,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规定的授课时数(不低于 96 课时),其中每年度承担本科生课堂讲授不少于 32 课时。兼职人员、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和纳入高等研究院管理的人员年度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单位同等级岗位非兼职人员的三分之
上 壳幣 聘	一, 共下每千及承迮本件生外主所投行之 J 32 本则。 任副教授以来, 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以上≥3000	永远本作生体生所较不少 1 52 年吗。 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以上≥3000。	 任讲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以上≥3000; 教龄满 30年,任讲师(中级)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以上≥300。
直通车(限三级)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单项业绩成果绩项业绩绩点须达到10000 及以上)	果绩点达到一层次≥4000 (上)。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单项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4000(仅使用横向项目、成果转化的,其单项业绩绩点须达到10000 及以上)。

鲁东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教育部令第43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教思字[202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评价机制,激励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或按有关规定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在岗高校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各学院党委副书记、组织员、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品德、政治素质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师德师风、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敬业爱生、甘于奉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严谨治学、追求真理,服务社会、勇担责任,举止文明、言行雅正、清正廉洁,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把师德师风作为岗位评聘的首要条件和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失范行为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
- (二)达到上级有关文件政策规定的培训、研修等继续教育要求。

第六条 岗位要求、基本任务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坚持"突出辅导员岗位职责、 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性质特点、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中级及以下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以考察工作实绩为主,高级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在侧重考察工作实绩的同时,兼顾工作 — 40 — 研究成果。

(一)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水平,积极承担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具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最近一个聘期期满考核合格,近5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发生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

(二)完成基本任务

- 1. 年均承担不少于 200 名学生或一个年级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事务管理工作,其中学院党委副书记需担任不少于 2 个班的班主任工作。
- 2. 完成学校规定的形势政策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职业发展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授课任务。
- 3. 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事务管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公寓管理、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国防教育等工作任务。
- 4. 每学期与所负责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人,其中,与重点关注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人。
- 5. 每个月深入学生公寓开展工作(走访调研、日常检查、教育活动等)不少于4次。
 - 6.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每学期咨询时长(含个体咨

询、团体辅导、心理督导、危机干预、骨干培训等)不少于50小时, 每个月深入各学院二级心理工作站开展工作(走访调研、日常检查、教育活动等)不少于1次。

第三章 辅导员教授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七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辅导员教授四级岗位,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40岁及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从事辅导员岗位满5年且任副教授满5年。50岁及以上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第八条 教学工作要求

在当前岗位任期内须主讲过2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可承担1门),且不少于1门学分课程,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不少于48课时。

第九条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

辅导员教授四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见附件。

第四章 辅导员副教授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一)辅导员副教授三级岗位,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辅导员岗位满5年且任讲师满5年。50岁及以上可放宽至大学本—42—

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辅导员副教授一级、二级岗位,须从事辅导员岗位满5年且任副教授分别满10年、5年。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在当前岗位任期内须主讲过2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可承担1门),且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不少于48课时。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

辅导员副教授一级、二级、三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见附件。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满30年,须现在辅导员岗位,且期间有不超过1次转系列或转岗位经历。

第五章 辅导员讲师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 (一)辅导员讲师三级岗位,须具有硕士学位、任助教满2年 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任助教满4年。
 - (二)辅导员讲师一级、二级岗位,须任讲师分别满6年、3年。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要求

在当前岗位任期内须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

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课时。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要求

辅导员讲师一级、二级、三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见附件。

第六章 辅导员助教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 (一)辅导员助教二级岗位,须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 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二)辅导员助教一级岗位须任助教满3年。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在当前岗位任期内须担任过1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讲授或辅导工作,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课时。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辅导员助教一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见附件。

第七章 辅导员高级岗位破格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九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业绩突出人员,可选择破格竞聘辅导员教授四级岗位或辅导员副教授三级岗位。评审时按正常申报的评审程序进行。

- 第二十条 业绩突出类。破格竞聘人员,须符合辅导员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基本条件和相应岗位教学工作要求,并达 到破格竞聘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详见附件)。
- 第二十一条 破格竞聘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年限等要求限制。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已在之前岗位竞聘中使用过的业绩成果,不得在竞聘高一级岗位时再次使用。

第八章 有关要求

-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业绩贡献,对申报人员的 思想政治素质、岗位工作实绩、实践理论成果等方面进行绩点认 定,综合评价,择优评聘。
-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的有关要求和解释说明等见《鲁东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有关要求》。
-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业绩成果应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密切相关,包括思政、党建、安全、资助、心理、公寓、共青团、国防教育、就业、创新创业、队伍建设、网络文化成果等。
-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组织荣誉类和社会影响类业绩,按照相 关组织体系内实际在岗(实际参与)人员数量和贡献大小确定该 项业绩绩点分配位次,相关业绩绩点分配按照以下办法计算:

位次	排名首位人员(%)	排名	其他位	次人员(%)
人数	1	2	3	4	5
2	60	40			
3	50	30	20		
4	35	30	20	15	
5	30	25	20	15	10
	按首位人员不低于2	20%的原	原则,自	行协商分	配,分
6人及以上	配方案确定后需在之	本单位2	\示并报	学生工	作部备
	案。				

建设项目类业绩,除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和联系人外,其他核心成员原则上不超过2人,相关业绩绩点分配按照项目负责人(主持人)70%,项目联系人和其他核心成员30%进行分配(其中,项目联系人分配占比不少于15%)。项目建设期内,如有以上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的,在项目建设期满并通过验收后,可按照项目负责人40%,项目联系人和其他核心成员(不超过2人)20%对该项目建设、验收环节有实际贡献的后续变更人员再次进行分配(其中,项目联系人分配占比不少于10%)。项目联系人业绩绩点可作为门槛条件使用。

学生荣誉类和育人质量类业绩中,辅导员系列外其他人员所负责班级(含班级成员)取得相关荣誉、奖励或突出成绩的,如该班级的网格辅导员或年级辅导员经学院认定确有实际贡献,可按照不超过该项目业绩绩点30%的比例予以认定并在本单位进行

公示。

第二十六条 有学生教育管理、创新创业、就业指导等工作岗位经历的,相关经历可视为辅导员工作经历。除此之外,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的资历和相关成果业绩均应从转入辅导员岗位时计算。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本人或其所负责班级(含班级某一成员)因同一事项获得不同层次表彰奖励的,按照所获最高级别奖励计算成果业绩绩点,不累加计算。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的有关要求和解释说明等见《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有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件执行。本条件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鲁东大学辅导员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业绩成果要求 简表

鲁东大学辅导员系列教授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ĺ

*\ \$\dag{A}	辅导员系列教授岗位四级
数工学作	近 5 年须主讲过 2 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可承担 1 门),且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不少于 48 课时。
正常竞聘	任副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5000,其中单项业绩成果绩点2000 及以上不少于一项。
破格竞聘 (限四级)	破格竞聘 任副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7000,其中单项业绩成果绩点3000 及以上不少于一项 (限四级) (不含年功类绩点)。

注:1.业绩成果绩点为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合计绩点,单项业绩成果绩点为某一个业绩成果绩点(下同); 2.科研类(除辅导员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所列项目以外)业绩成果合计绩点原则上不高于相应岗位合计绩点要求的五分之一。

鲁东大学辅导员系列副教授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ιĺ

**		辅导员系列副教授岗位	教授岗位
1 <	一级	二级	三级
数 工学 作	近5年须主讲过2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教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不少于48课时。	-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 团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 持授不少于 48 课时。	近5年须主讲过2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可承担1门),且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不少于48课时。
正 竞幣 聘	任副教授以来,业绩成果 绩点达到二层次及以上≥ 3000。	任副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及以上≥2500。	 1. 任讲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及以上≥教授以来,业绩成果绩。 2000(年功类绩点以外绩点不少于 700);到二层次及以上≥2500。 2. 从事辅导员岗位满 30 年,任讲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及以上≥300(不含年功类绩点)。
破格竞聘 (限三级)	破格竞聘 任讲师以来,或转岗位类别竞聘人员(限三级) 绩达到1500以上(不含年功类绩点)	、近五年以来,	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及以上≥4000 且一层次业

| | | 注:科研类 (除辅导员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所列项目以外) 业绩成果合计绩点原则上不高于相应岗位合计绩点要求 | 的五分之一。

三、鲁东大学辅导员系列讲师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米		辅导员系列讲师岗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数 工 学 作	及以上大学生果、团课等思、32课时。	1111	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可承担1门), 且每学
正 悉幣 聘	任讲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 三层次及以上≥1200。	任讲师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 三层次及以上≥800。	任助教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三层次及以上≥400。

四、鲁东大学辅导员系列助教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朱	辅导员系列助教岗位
	一级
教 工学 作	近5年须担任过1门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团课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讲授或辅导工作,且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4课时。
正 卷幣 聘	任助教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三层次及以上≥300。

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激励广大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履职尽责,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及山东省相关专业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等文件精神,针对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 第二条 辅助系列包括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实验技术、工程技术、会计审计、卫生技术、小学教师等系列。各系列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岗位名称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名称确定。
-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或按有关规定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在岗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品德、政治素质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师德师风、职业道德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依法履行岗位职责,敬业爱生、甘于奉献,潜心工作、立德树人,严谨治学、追求真理,服务社会、勇担责任,举止文明、言行雅正,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

第六条 工作态度、服务能力

爱岗敬业,服务质量好。积极承担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基本能力,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具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最近一个聘期期满考核合格,近5年无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

第七条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一)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当具备准入控制的职业资格。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 52—

列,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二)达到上级有关文件政策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第三章 正高级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副高级满5年。

第九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图书资料系列

应当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提出并解决本专业的重大业务问题,为业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能够主持本专业的某一项目或业务建设工作。

(二)档案系列

- 1.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丰富的档案工作经验和较强的业务实操能力,能够创新性制定本系统、本行业的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 2. 在本系统、本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的重大项目(课题),能够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具备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出版编辑系列

- 1. 能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
- 2. 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 3.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出版编辑工作实践和出版编辑理论研究,并有显著成就和较深造诣,在出版界有较高的知名度。

(四)实验技术系列

- 1. 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准确把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学科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有创新性贡献。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是本学科实验技术领域学术带头人。
- 2. 长期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承担或组织 实施过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实验工作。在实验技术或仪器 设备的研发、改进、改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五)工程技术系列

-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 2.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业绩突出,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能够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主持——54—

(组织)重大工程项目,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显著价值的科研成果和社会经济效益。

-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 4. 具有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专业技术团队中 发挥关键作用,在本行业能起到专业带头人作用。

(六)会计审计系列

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取得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职称,工作业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会计、审计工作中有重大突破性创新,完成相关领域的重大课题,在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关键业务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提高单位管理效率、经济效益;或组织、指导部门、行业系统和本单位开展工作,取得的实践创新在全国或全省获得推广。
- 2. 作为主要参与者, 受聘参与制订全国施行的会计、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 3. 主持企业上市、改制重组、资本运作、投融资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或主持单位财务管理改革,推行现代财务管理方法,成效明显。
- 4. 主持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方案等提出重大建议,效果显著。
 - 5. 在市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重大建设项目中担负经济

论证、财务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

- 6. 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负责专项审计检查,承办多项 重特大审计、咨询项目,出具的报告具有公信力。
- 7. 因会计、审计相关的工作,获得国务院各部门、机构或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表彰的先进个人等称号。

(七)卫生技术系列

需具有相应的医(药、护、技)师专业资格证书。在全方位开展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诊疗、康复、护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能根据情况制定诊断方案,熟练掌握主要慢性病的一、二、三级预防,以及急症的鉴别诊断、紧急救治处理与转诊;通过对病例的筛查,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常见慢性病人,并对其进行长期跟踪服务;能正确识别、评价与干预心理行为疾患和家庭、社区健康问题,有较强的基层卫生保健组织管理能力;能制定社区不同人群的健康计划,组织实施,并对全程进行评价。

(八)小学教师系列

- 1. 教书育人业绩卓著
- (1)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积极履行育人职责,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 (2)工作中能够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尊重并关注学生差异,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 (3)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能够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 教学业务精湛

- (1)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备课认真、严谨、课堂教学目标明确,课程内容设计周密、完整、重点突出。
- (2)课堂教学效果突出,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并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 (3)在县(市、区)或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 领军人物。
 - 3. 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 (1)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 (2)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3)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十条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章 副高级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

- (一)副高级一级、二级岗位任副高级分别满10年、5年。
- (二)副高级三级岗位,具备博士学位任中级满2年;或具备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任中级满5年。

第十二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图书资料系列

应当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和了解本专业的业务规范和工作标准,能够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业务工作成效显著。参与(前三位)过本专业的某一项目或业务建设工作。

(二)档案系列

- 1.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档案业务实操能力,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 2. 在本系统、本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的研究项目(课题),能够针对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效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出版编辑系列

- 1.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比较系统地掌握出版编辑的基础理论和业务知识,对本专业有较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

(四)实验技术系列

1.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学科实验方法和实验— 58—

技术有一定贡献。在本行业内具有影响力。

2.长期从事实验技术工作,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在实验技术或仪器设备的研发、改进、改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五)工程技术系列

-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并能较好地应用于工作实践,取得重要成果。
- 2.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业绩突出,能独立主持和建设 重大工程项目,能解决本专业复杂工程问题,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取 得较高价值的技术成果和社会经济效益。
- 3. 能够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主持和组织重要工程项目实施, 能够解决专业技术、工程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技术问题。
- 4. 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六)会计审计系列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 领域或单位的相关工作,取得会计师、审计师职称,工作业绩突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拟定、修订本单位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预算或岗位操作规程、监督检查方案等,并已实施且效果显著。
- 2. 立足本职工作,在增收节支、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贡献突出、成绩显著。

- 3. 作为第一撰稿人,撰写过2篇以上对本单位业务具有指导意义的财务分析报告或专题调研报告。
- 4. 在开展内部审计、查错纠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方案等提出重大建议,效果显著。
- 5.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办人完成重点工程、技改项目的 经济可行性论证 2 项以上。
-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办人完成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年度审计、资产评估、年度咨询等 2 项以上。

(七)卫生技术系列

需具有相应的医(药、护、技)师专业资格证书。在全方位开展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诊疗、康复、护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能根据情况制定诊断方案,熟练掌握主要慢性病的一、二、三级预防,以及急症的鉴别诊断、紧急救治处理与转诊;通过对病例的筛查,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常见慢性病人,并对其进行长期跟踪服务;能正确识别、评价与干预心理行为疾患和家庭、社区健康问题,有较强的基层卫生保健组织管理能力;能制定社区不同人群的健康计划,组织实施,并对全程进行评价。

(八)小学教师系列

- 1. 教书育人业绩显著
- (1)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积极履行育人职责,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 (2)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尊重并关注学生差异,关注每个 60 —

学生的全面发展。

(3)与学生家长沟通良好,能够对学生的教育成长提出指导性建议。

2. 教学业务精通

- (1)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备课细致、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 (2)能够自如驾驭课堂教学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课堂教学效果突出,并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和学科教学需要,组织开展课外实践活动,得到学生普遍认可。
- (3)在本校或更大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为学校教育教学骨干。
 - 3. 指导培养教师成效明显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够在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 完成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任务,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 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

副高级一级、二级、三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详见附件。从事教学辅助工作满30年的,期间转系列不多于1次。

第五章 中级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

(一)中级一级、二级岗位须任中级分别满6年、3年。

(二)中级三级岗位,具备硕士学位,任初级满2年;或具备大 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任初级满4年。

第十五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图书资料系列

应当具有本专业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具备独立的专业工作能力,能够撰写研究报告和相关总结,参与过本专业的某一项目或业务建设工作。

(二)档案系列

- 1.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 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 3.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 4.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三)出版编辑系列

- 1. 掌握基础理论,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 2. 具有较系统的出版编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熟悉从事的编辑专业领域的基本情况。

(四)实验技术系列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能够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和故障排除。在改进实验技术方面取得过较好的成绩。

(五)工程技术系列

-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知识, 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范 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六)会计审计系列

- 1. 系统掌握会计、审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 2. 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 审计工作。

(七)卫生技术系列

参加相关专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执业资格。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本专业工作经验。

(八)小学教师系列

1. 教书育人业绩突出

- (1)积极履行育人职责,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 (2)能够与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 2. 教学成绩优良
- (1)熟悉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掌握课程标准,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重点明确。
- (2)课堂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 (3)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参与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开发。一般应具有讲授县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的经历。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

(一)中级一级、二级、三级岗位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见附件。

第六章 初级岗位正常竞聘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

- (一)初级一级岗位须任初级满3年。
- (二)初级二级岗位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毕业1 年见习期满。

第十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图书资料系列

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工作能力,熟悉业务工作规范和要求,能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档案系列

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工作能力,熟悉业务工作规范和要求,能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三)出版编辑系列

- 1. 初步掌握基础理论,了解党的方针、政策。
- 2. 较系统地学习过出版编辑基础理论、业务知识和编辑工作 所需要的科学文化知识。

(四)实验技术系列

- 1. 独立完成工作任务,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 2. 熟练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备初步维修技能。

(五)工程技术系列

- 1. 具有专业技术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了解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
-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六)会计审计系列

1. 基本掌握会计、审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 2. 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审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工作。

(七)卫生技术系列

参加相关专业资格考试,取得初级执业资格,可视同取得助级职称。

(八)小学教师系列

- 1. 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帮助学生进步。
- 2. 能正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准确,课程设计合理。
- 3. 能够规范使用教学语言,作业设计切合授课内容,能够帮助 学生掌握学科知识,教学效果较好,能够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 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达到教育质量要求。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绩点要求

初级一级、二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要求详见附件。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条件的有关要求和解释说明等见《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条件有关要求》。
-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件执行。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成果要求简表 — 66 —

一、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超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
•	四级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副高级满5年。
出 中祭 瑕	任副高级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一层次≥3000。

注:业绩成果绩点为教学类、科研类、辅助类(除年功、工作表现以外)等业绩成果合计绩点。

二、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 *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	山高级岗位
₩	一级	二级	三级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	任副高级岗位满 10 年。	任副高级岗位满5年。	1. 具备博士学位,任中级满 2 年;2.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任中级满 5 年。
出 申 张 段	任副高级以来,业绩成果	果绩点达到二层次≥500。	1.任中级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二层次以上≥1000。2.从事教学辅助工作满 30 年。

注:业绩成果绩点为教学类、科研类、辅助类等业绩成果合计绩点,下同。

三、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中级、初级岗位业绩成果要求

# #		辅助系列专业	业技术中级岗位	辅助系列专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初级岗位
长 対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 级	二级
學 医	任中级岗位满6任中级岗位满年。	任中级岗位满3年。	具备硕士学位任初级满2年,或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 士学位)任初级满4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毕业1年见习期满。
出 常 报	任中级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100。	绩成果绩点达到	到任初级以来,业绩成果绩点达到>100。		

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 晋升申报条件有关要求

- 一、各级岗位业绩成果绩点为该岗位申报竞聘的门槛条件,各单位推荐的各级岗位竞聘人选,须达到上述相应岗位规定的业绩成果绩点要求。业绩成果绩点按照《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规定执行。
- 二、除《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以外,竞聘人员须为首位(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业绩成果须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依托鲁东大学取得(攻读博士、硕士期间或调入前的业绩除外)。本校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本人可以使用,但同一篇论文只能使用一次。
- 三、各类业绩须与从事岗位和学科专业一致。各系列等级岗位根据所在学科(系列)可使用人文社科科学研究类绩点、自然科学研究类绩点、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绩点、教学研究类绩点;辅导员类绩点用于辅导员岗位;辅助类绩点用于辅助各系列岗位;人才称号类、教师荣誉(学术兼职)类绩点仅用于"直通车"聘用。

四、"现职"指当前专业技术职务层次,即教授、副教授、讲师、 — 70 —

助教、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兼职"指根据鲁人发[2008] 71号规定,管理岗位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审批同意兼任专业 技术岗位,并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的。

五、经学校派出挂职或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的,视同在编在岗,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教学工作不作要求。新入职教师的教师资格证、岗前培训合格证应在一年内取得,新入职不满一年的参加岗位竞聘时教学工作、学生工作、教育实践、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六、纵向项目、奖励、荣誉以获批时间为准,论文、著作、教材以出版或正式见刊时间为准,专利以授权书授权时间为准。横向项目、成果转化以合同签订且经费到账时间为准。攻读博士时间以证书或认证标明的时间为准。竞聘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截止到评聘通知发布年度;项目、论文等业绩成果的截止时间,按评聘通知规定时间执行。

七、论文指任现职以来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论文集等)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包括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访谈、札记、随笔、编辑资料、校正等)。理工农医类 SCI 期刊论文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TOP 期刊目录及 JCR 大类期刊分区。

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在岗位评聘中限一人使用,且只能使用一次,其他人员须出具亲笔签名的授权使用声明,授权使用声明模板如下:"我作为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同

意 XXX 作为第一通讯(或第一)作者发表在 XX 刊物 XX 年 X 期上的 XXXX 论文作为其个人岗位竞聘申报材料提交,我今后将不再用该论文作为个人业绩材料用于岗位竞聘。"

八、著作指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发行(有 ISBN 书号、国内出版的有 CIP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教材、校注、译著、工具书、作品集等。

九、项目须在规定年限内新增获批或按期结项,且只能使用一次,被撤项、终止的项目不计在内。用于岗位竞聘的项目在晋升聘用后被撤项的,取消聘用结果。

十、用于正高级岗位门槛条件的业绩成果,竞聘人员须为首位 (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业绩成果须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 名单位或依托鲁东大学取得(攻读博士、硕士期间或调入前的业 绩除外)。

十一、指导学生竞赛、论文获奖可用于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各级教授岗位业绩成果合计绩点,但不能超过相应岗位合计绩点要求的二分之一。

十二、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按照最高等级计算。指导学生竞赛、论文获奖在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励,按照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累加计算。